

#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填 报 人：龚莉琼

联 系 电 话：0755-29821022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负责龙华区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对全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制定和实施干预性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内开展母婴保健的各医疗保健机构、托幼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相关业务的指导、培训、督导、考核与评价。健康教育所主要承担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管理、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编印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策划、实施辖区人群系列健康教育活动。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年度总体工作包括住院部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建设的建设、全面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稳步发展以及持续打造妇幼健康工作特色亮点。

### （三）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文件要求，成立以院长为主任的医院预算委员会并下设预算办公室和预算编制小组。各科室结合单位业务发展情况科学的测算各项经费，由预算编制小组汇编后形成预算草案经预算委员会讨论审核，合理合规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2018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131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02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8084万元；部门年初预算支出131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8 万元，项目支出 8842 万元。预算资金根据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间进行分配，支出按照要求细化编列至“项级”支出功能科目。2018 年共 2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选取“学龄前儿童心理行为健康档案的建立和追踪项目”编制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对该项目的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度绩效指标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该项目作为我院的重点项目，履行我院部门职责，较为系统地对辖区学龄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水平和健康状况进行了科学分析，促进全区妇幼健康工作发展。

#### （四）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年末部门预算收入 1858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06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76 万元，增加的主要为政府投资采购项目经费。2018 年单位实际支出 19331 万元，执行率为 104%，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 5982 万元，项目支出 13349 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支出 7895 万元，专项资金 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545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和结转结余率均达到绩效考核目标。各项目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标准，采用由申报科室按照项目的进展自行统筹、由院办及财务科监督和审核的方式进行，各项目指标也如期完成，能达到预期目标，产生较高的社会效益。资产管理方面，我院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配置资产，无擅自处置资产、转移收入、私分资产的行为，同时，我院持续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制度等，

贯彻落实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实处。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8年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一是住院部计划在2018年投入使用；二是妇幼卫生管理工作、妇女儿童保健工作、计生服务工作服务范围扩大，服务水平达到市级考核标准；三是进一步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四是健康教育方面获得更好的成绩。

### **（二）主要履职情况**

工程建设方面。龙华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改造工程作为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在上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项目突破了各种难关，按照初步规划床位数400张的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高起点，高站位，以“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承包方式进行施工建设，实际设置床位516张。我院领导班子带领全体职工充分发挥“5+2”、“白+黑”的精神，协调解决建设中的种种难题，抢赶工期，将各项工作分条缕析，分配到人，真抓实干，追责落实，做到各项工作推进须制定时间表，落实有进度、成绩看得见，全力推进工程进度。2018年9月30日，具备招收病人入院条件，10月1日起进入内部模拟试运营状态，11月21日起正式对外开放。

妇幼卫生管理工作方面。按照广东省要求，推进规范开展《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2018年全区首次签发《出生医学证明》18185份，废证38份，废证率0.21%；当年出生首次签发发率91.60%，达到市级考核标准。孕产妇死亡率

9.31/10 万、围产儿死亡率 3.20%、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35 %等均有所下降，优于市级平均水平。孕产妇早孕建卡率 92.3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37%，均有所提高，且达到市妇幼卫生评估标准。产后访视率 97.65%，保持较好的水平。剖宫产率 27.47%，保持在较低水平。定期组织召开孕产妇、围产儿死亡评审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常态化开展专项督导工作，推动辖区妇幼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同时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妇幼健康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的防病意识。

妇女儿童保健工作方面。我区继续在全区范围内积极、有序推进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高通量基因检测 21、13、18 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等项目的实施。完成免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1616 人次，比去年增长一倍。服人群均享受政府的全免或减免补助，积极推行“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2018 年度共监测 21534 例围产儿，其中出生缺陷儿 342 例，出生缺陷发病率为 15.88%，与去年同期 17.54%相比发病率有所下降。设立阅芽包领取点，截至 9 月 30 日共发放幼儿早期阅芽包 822 包。

计生服务工作方面。2018 年年初，我区向各街道下达了“孕优”项目目标人群任务数共 7440 对，目标人群饱和度为 20%。1 月至 10 月全区已完成建档 7893 份，其中 6958 份已完成风险评估，完成率为 88.2%，与去年目标任务数 6435 对相比，今年的任务数多出了 1005 对，在各级服务机构的

努力下保质保量的完成了任务数。

全区共配备免费药具智能发放点 146 个，同时在社区工作站及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共设立 107 个人工发放点。全年投入经费 14.5 万用于采购智能药具发放机器 22 台，用于新增社区的药具发放和破损药具机的替换，大大提升了药具发放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截止 10 月底，龙华区共发放免费避孕套约 351 万只，外用避孕栓 1032 盒、凝胶 1250 支、避孕膜 1036 本，口服避孕药 645 盒。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方面。为进一步充分发挥社康中心的公共卫生服务网底作用，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我院作为孕产妇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和药具管理项目的业务指导单位，通过常规督导、公卫医师进社康、建立项目评估专家库、牵头编写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估考核手册等多种途径，不断提升辖区社康中心妇幼健康管理能力及健康教育水平。

健康教育方面，2018 年 2 月龙华区以 91.15 分的全国第二的成绩获得全国健康促进区称号，龙华区创建经验受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媒体宣传推广。今年 2 月深圳市首家健康体验馆正式面向市民免费开放，累计参观人数 15028 人次。2018 年在环城绿道大水坑段建成第五期 6.2 km 的健康绿道。健康主题书画比赛和幼儿健康读本两个项目荣获深圳市十大家庭发展品牌。龙华区代表队荣获深圳市健康技能大赛一等奖。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18年，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各项目运行顺畅，项目组织实施水平较好，项目指标如期完成，能达到预期目标，产生了较高的社会效益，获得公众的一致好评，在2018年，儿童生长发育门诊总服务17405人次，与2017妇幼年同比增长9.60%。2018年妇保门诊量从2017年度的63679人次发展为2018年度的76430人次，同比增长20.02%。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的预算分析每季度进行一次，由预算办公室负责进行季度财务收支与预算完成情况的对比分析，找出影响完成预算的因素，提出改善我院经济运营和管理的建议。预算分析的方法可采用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法等各种方法，对预算的完成进度和趋势进行描述与预测。预算考核可与年终绩效考评结合起来，按预算考核方案的内容逐项比对、考核计分，对未完成预算任务的项目扣分，根据考核内容各项目的分值汇总由我院预算委员会决定对各科室的奖罚金额。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各科室存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不够深刻，意识不够强烈，设定绩效目标不够科学的问题，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单位针对这些

存在的问题，秉承“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四个方面继续努力，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不断增强我单位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水平不断提高。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继续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3、完善资产管理，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使用管理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4、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部门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酌情扣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结余结转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1. 结余结转率 $\leq$ 10%的,得3分; 2. 10% $<$ 结余结转率 $\leq$ 20%的,得2分; 3. 20% $<$ 结余结转率 $\leq$ 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 $>$ 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times$ 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 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 $\times 7$ 。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p>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13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p> <p>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p> <p>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p>	3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5